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序号 | 承诺事项 | 页码 |
|----|------------------------------|-------|
| 1 |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21 |
| 2 | 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2-30 |
| 3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1-36 |
| 4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37-39 |
| 5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40-42 |
| 6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承诺 | 43-47 |
| 7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8-50 |

孙雁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何雪娟之配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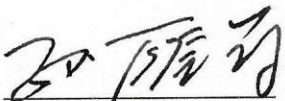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雁军

2020 年 12 月 6 日

何雪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之配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何雪娟
何雪娟

2020 年 12 月 6 日

孙雁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之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何雪娟配偶之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雁群
孙雁群

2020年12月6日

孙小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之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何雪娟配偶之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小群
孙小群

2020 年 12 月 6 日

孙启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之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何雪娟之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启航
孙启航

2020 年 12 月 6 日

孙启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之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何雪娟之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启蒙
孙启蒙

2020 年 12 月 6 日

何金堂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何雪娟之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何金堂
何金堂

2020年11月2日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启航



潘国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潘国忠

2020 年 12 月 6 日

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水枫



2020年12月6日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春



2020年12月6日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春

2020 年 12 月 6 日



王安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安邦

2020年12月6日

潘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潘颖

2020 年 12 月 6 日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国平

2020年12月6日

王 琼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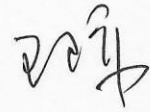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 琼

2020 年 12 月 6 日

陈爱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爱玲

2020 年 12 月 6 日

俞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俞挺

2020年12月6日

李加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加兴

2020年12月6日

汪宝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汪宝兴

2020 年 12 月 6 日

薛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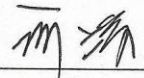
（3）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薛珍

2020 年 12 月 6 日

孙雁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可对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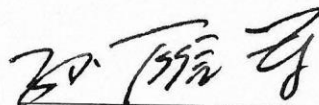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五、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雁军

2020 年 12 月 6 日

何雪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可对所持发行人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五、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何雪娟
何雪娟

2020 年 12 月 6 日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及何雪娟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合伙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二、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五、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启航
孙启航

2020年12月6日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与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就本合伙企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四、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与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就本合伙企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四、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春

2020年12月6日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就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四、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春

2020 年 12 月 6 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

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 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 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 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

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 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 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

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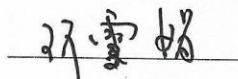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相关承诺人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孙雁军


何雪娟

非独立董事签署：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许国洪


薛珍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以下所指股票均指 A 股股票）。

公司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雁军

2020年12月6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以下所指股票均指 A 股股票）。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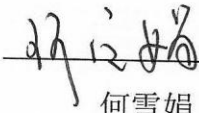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雁军


何雪娟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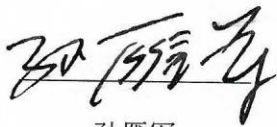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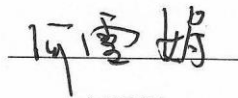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就此作出承诺：

1. 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将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



孙雁军



何雪娟

2020年12月6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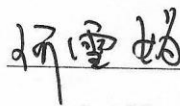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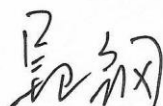
何雪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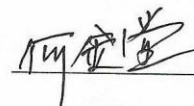
潘国忠



俞挺



吴卫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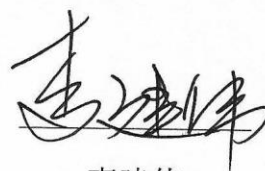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国洪



薛珍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耀军

2020 年 12 月 6 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就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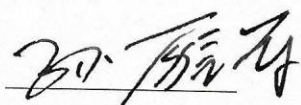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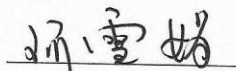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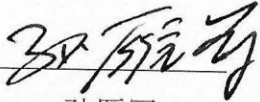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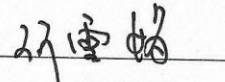
何雪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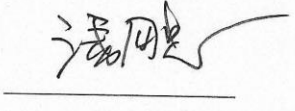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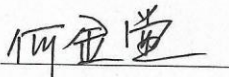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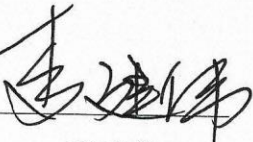

俞挺


吴卫钢



何金堂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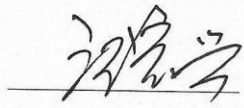

吕慧


李建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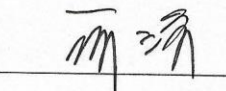

李加兴


毛谕章


汪宝兴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国洪


薛珍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孙雁军、何雪娟（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4. 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承诺人签署：



孙雁军



何雪娟

2020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充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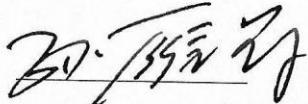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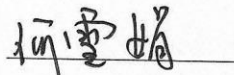
4. 本人承诺将在合法权限内，避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如不可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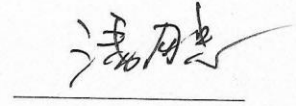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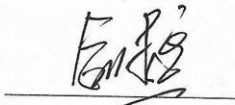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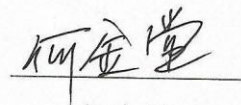

孙雁军


何雪娟


潘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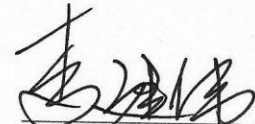

俞挺


吴卫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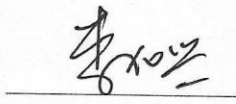

何金堂


陈军


吕慧


李建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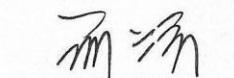

李加兴


毛谕章


汪宝兴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国洪


薛珍

